

三、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 : 河南中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全称) : 无锡赛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 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 订立本协议书。

1. 河南中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 无锡赛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 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 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中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高效智能仿手工水饺机、多延高效轧面流水线、全自动和面锅(生面)、翻转式全自动和面锅(熟面)、高精度智能金属检测仪设备及安装、调试、售后、发票开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无锡赛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八头智能高效汤圆机、六头智能高效汤圆机设备及安装、调试、售后、发票开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

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河南中博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565267808

2023 年 12 月 7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无锡赛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816209796

2023 年 12 月 7 日